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PWSC148/17-18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F/2/1(13)B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轄下的工務小組委員會 第十二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8年2月6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出席委員：

-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主席)
- 莫乃光議員, JP (副主席)
- 石禮謙議員, GBS, JP
- 張宇人議員, GBS, JP
- 李慧琼議員, SBS, JP
- 陳克勤議員, BBS, JP
- 謝偉俊議員, JP
- 田北辰議員, BBS, JP
- 易志明議員, SBS, JP
- 胡志偉議員, MH
- 姚思榮議員, BBS
- 馬逢國議員, SBS, JP
- 陳志全議員
- 陳恒鑾議員, JP
-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 郭家麒議員
- 張華峰議員, SBS, JP
- 張超雄議員
- 楊岳橋議員
- 朱凱迪議員
- 何啟明議員
- 林卓廷議員
- 周浩鼎議員
- 柯創盛議員, MH

陳淑莊議員
張國鈞議員, JP
許智峯議員
陸頌雄議員
劉國勳議員, MH
鄭松泰議員
鄺俊宇議員

缺席委員 : 梁美芬議員, SBS, JP
毛孟靜議員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黃碧雲議員
尹兆堅議員
何君堯議員, JP
譚文豪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劉震先生,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副秘書長(庫務)3
韓志強先生, JP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何珮玲女士, JP 發展局副秘書長
(規劃及地政)1
區偉光先生, JP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1)
夏鎂琪女士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庫務)
(工務)
馮程淑儀女士, JP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JP
李關小娟女士, JP 民政事務局工程策劃總監
JP
彭雅妮女士, JP 土木工程拓展署
南拓展處處長
莫永昌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
南拓展處副處長
梁德仁先生 運輸及房屋局
總土木工程師(工務計劃)
謝昌和先生 建築署工程策劃總監(3)
鍾雅之女士, JP 民政事務總署助理署長
(2)
莊永桓先生, JP 民政事務總署
北區民政事務專員

	彭潔玲女士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 (安老服務)
	趙不羈先生	房屋署總建築師(4)
應邀出席者	: 吳應荃先生	西九文化區管理局 技術服務主管
列席秘書	: 盧慧欣女士	總議會秘書(1)2
列席職員	: 容佩雲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1)2
	周嘉榮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6
	蕭靜娟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2
	邱寶雯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7
	盧惠銀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8

經辦人/部門

主席表示，是次會議議程上有 6 項撥款建議，當中 4 個項目是小組委員會在上次會議未開始審議的項目；第 5 至 6 項是政府當局新提交的項目。他提醒委員，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 83A 條，委員在會議上就所討論的撥款建議發言前，須披露任何與該等建議有關的直接或間接金錢利益的性質。他亦請委員注意《議事規則》第 84 條有關在有直接金錢利益的情況下表決的規定。

總目 707 – 新市鎮及市區發展

PWSC(2017-18)27 754CL 西九文化區基礎建設工程第一期

2. 主席表示，此項建議(即 PWSC(2017-18)27)旨在把 754CL 號工程計劃的一部分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 1 億 9,200 萬元，用以推展西九文化區公共基礎建設第二組建造工程，主要包括柯士甸道行人連接系統的建造工程及現有橫過柯士甸道西和廣東道交界處的行人隧道("現有隧道")的美化工程，以及其他附屬工程。政府當局曾在 2017 年 11 月 21 日，就擬議工程諮

詢發展事務委員會與民政事務委員會轄下監察西九文化區計劃推行情況聯合小組委員會("聯合小組委員會")，委員不反對當局將有關的撥款建議提交小組委員會考慮。聯合小組委員會就工程計劃的討論要點報告，已在會議席上提交。

3. 主席申報他是西九文化區管理局("西九管理局")董事局的非受薪成員。

柯士甸道行人連接系統

建造工程

4. 陳志全議員詢問，擬議行人連接系統將會連接西九文化區及港鐵柯士甸站，但為何其建造費用須由政府承擔。朱凱迪議員認為，擬議行人連接系統日後可便利更多乘客前往港鐵柯士甸站乘搭港鐵，因此由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承擔相關建造費用，亦屬合理。

5.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答稱，按照獲財務委員會("財委會")在2008年核准有關發展西九文化區的一筆過撥款建議，支援整個西九文化區計劃的共用設施和政府設施，以及相關基礎建設工程，會由政府當局負責；而政府當局會就這些工程另行申請撥款。擬議行人連接系統便是該等公共基礎建設工程的一部分。

6. 劉國勳議員表示，屬於民主建港協進聯盟的委員支持盡快興建擬議建造工程。他和陳志全議員均問及，政府當局建議委託西九管理局進行擬議行人連接系統的建造工程的原因為何。

7.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答稱，由於擬議行人連接系統連接戲曲中心和港鐵柯士甸站，因此擬議行人連接系統的建造工程需與西九管理局和港鐵公司緊密合作。鑒於戲曲中心現正進行建築工程，政府當局認為委託西九管理局負責推展擬議行人連接系統的建造工程，並就有關工程與港鐵公司聯繫，實屬恰當。如政府另行委聘承建商進行擬議

建造工程，不僅會大大增加建造工程所需的時間，亦會引致各種配合上的問題。

8. 周浩鼎議員表示支持建造擬議行人連接系統。然而，他關注到，若西九管理局為方便施工而把擬議建造工程合約直接批給戲曲中心的承建商一併負責，而不考慮其他承建商，這或會因缺乏競爭以致工程價格高於一般水平。西九管理局技術服務主管回應稱，西九管理局會按既定程序，就擬議行人連接系統的建造工程進行招標。

9. 馬逢國議員申報他是西九管理局董事局的成員，並表示支持建造擬議行人連接系統。他詢問，政府當局把擬議行人連接系統的建造工程委託予西九管理局後，會如何監察工程的實施，以確保其成本控制、進度及質量符合政府的要求。

10. 土木工程拓展署南拓展處處長答稱，土木工程拓展署會負責監督西九管理局實施受託進行的工程。政府當局與西九管理局會就工程簽訂委託協議，當中有詳細條文列明雙方的權責。西九管理局須向土木工程拓展署定期匯報工程進度。如工程範圍有較大的改動，西九管理局須先獲得該署的同意。該署職員亦會參與工程會議，以及與西九管理局進行會議，監察工程的推展。

11. 姚思榮議員表示支持盡快興建擬議行人連接系統。他和陳志全議員詢問，在擬議工程估算費用下，有關政府當局就委託擬議行人連接系統的建造工程而須支付給西九管理局的內部管理費用，以及付還港鐵公司因其就擬議行人連接系統所招致的費用的詳情分別為何。

12.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及土木工程拓展署南拓展處處長答稱，政府當局就擬議委託工程向西九管理局支付的實際內部管理費用，上限設定約為 300 萬元(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西九管理局須就工程管理、工料測量、會計、人事、法律及其他事項提供意見和服務。據西九管理局估算，局方須投放的內部人手資源約等於一名全職專業人員。政府當局認為相關費用屬合理水平。此外，由於港鐵

公司須改動整個系統設施以包含擬議行人連接系統，因此，就涉及各項所需改動(包括對港鐵柯士甸站現有監控系統的改動)的相關工程，港鐵公司將獲付還因該等工程的建造、合約管理和工地監管工作所招致的費用。

13. 張超雄議員察悉，在擬議工程估算費用下，分別包括土木工程拓展署及建築署聘請顧問的費用，他詢問為何要按部門列出顧問費用的分項數字。姚思榮議員亦問及，有關土木工程拓展署聘請顧問的費用的實際用途為何。

14. 土木工程拓展署南拓展處處長表示，由於擬議工程計劃涉及不同的工程項目(包括擬議行人連接系統建造工程及現有隧道的美化工程)，故此政府當局分別按負責的工程部門(即土木工程拓展署及建築署)分項列出聘請顧問的相關費用。就土木工程拓展署聘請顧問的費用，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指出，有關費用是與該署監督西九管理局實施受託進行擬議行人連接系統建造工程相關的費用。

15. 陳淑莊議員關注到，當局預計擬議行人連接系統的建造工程將在 2020 年第三季完成，即未能配合戲曲中心於 2018 年年底啟用的時間。就此，她促請當局應在現有隧道及戲曲中心附近的行人通道增設足夠的指示，以清楚指引市民前往戲曲中心。政府當局亦應在戲曲中心舉行表演或活動的日子實施適當的人流管理措施。此外，陳議員重申屬於公民黨的議員對 2008 年撥款發展西九文化區的反對立場。陳議員表示，她認為政府有責任提升行人通道設施，但她不會支持進行擬議基礎建設工程以支援西九文化區發展的撥款建議。

16.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表示，在擬議行人連接系統的建造工程預計於 2020 年第三季完成之前，公眾可使用路面過路設施或現有隧道往來港鐵柯士甸站、戲曲中心和交界處附近的發展項目。政府當局相信現有隧道的容量足夠應付擬議行人連接系統完工前的人流。而在有關工程完成後，擬議行人連接系統和現有隧道的總容量將可應付預計

在 2031 年每小時約 6 900 人次的最高雙向行人流量。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續指，政府當局會密切監察戲曲中心啟用後的人流，並與西九管理局保持聯繫，以有效疏導人流。西九管理局技術服務主管表示，西九管理局會與有關政府部門聯繫，進一步改善戲曲中心附近(包括現有隧道)的交通指示標誌。

17. 陳志全議員關注到，建造擬議行人連接系統工程的噪音會否對戲曲中心於 2018 年年底啟用後的運作造成影響。

18. 西九管理局技術服務主管答稱，為減低對戲曲中心正常運作的影響，擬議行人連接系統的建造工程須於 2018 年第一季開展，預計可能產生噪音或震動滋擾的工程項目可於 5 至 6 個月內完成，以配合戲曲中心在 2018 年年底啟用。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補充指，政府當局期望於 2018 年 3 月底前獲得財委會批准撥款，並盡快展開建造工程。假若未能於 2018 年 3 月底前獲得撥款，西九管理局同意撥款支付部分工程費用，以適時展開擬議工程計劃連接戲曲中心部分的建造工程。在通過撥款申請後，政府當局會把相關費用付還西九管理局。

管理、營運及維修保養的責任

19. 陳志全議員詢問，擬議行人連接系統的管理、營運及維修保養的安排為何。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答稱，鑒於擬議行人連接系統與戲曲中心及由港鐵公司營運的港鐵柯士甸站高度融合，西九管理局和港鐵公司同意分擔擬議行人連接系統的管理、營運及維修保養的責任和相關費用。擬議行人連接系統啟用後每年的經常性開支約為 150 萬元，將由西九管理局和港鐵公司按雙方協議的比例分擔。

20. 朱凱迪議員詢問，日後政府當局會如何處理在擬議行人連接系統或現有隧道內進行的街頭表演活動。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表示，港鐵柯士甸站出口及擬議行人通道是由政府全資擁有的九廣鐵路公司所擁有，現有隧道則是由政府管

理。鑒於該隧道的空間限制，如在隧道內進行街頭表演，可能會對行人造成阻礙。另一方面，她指出西九管理局鼓勵在西九文化區內進行街頭表演，並推出了一項街頭表演計劃供表演者申請登記；而在不妨礙人流的情況下，西九管理局會適當地考慮容許在擬議行人連接系統內或其他合適地點進行街頭表演。

現有橫過柯士甸道西和廣東道交界處的行人隧道美化工程

21. 周浩鼎議員詢問，現有隧道的出入口是否設有無障礙通道(例如升降機)，以及擬議美化工程會否改善現有隧道的無障礙設施。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答稱，現有隧道的出入口設有斜道，方便輪椅使用者進出。由於廣東道行人路面的闊度所限，未能於現有隧道的出入口安裝升降機。

22. 主席詢問，擬議現有隧道美化工程的完工日期是否能配合戲曲中心於 2018 年年底啟用的時間表。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答稱，戲曲中心預計於 2018 年年底舉行開台日和開放日，然後於 2019 年 1 月舉行開幕典禮及開幕演出，並於 2019 年 3 月至 4 月開始開放予租用節目。如獲財委會批准撥款，擬議美化工程將在 2018 年第一季展開，在 2019 年第一季完成。

23. 朱凱迪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補充資料，說明擬議現有隧道美化工程費用的分項數字。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補充資料已於 2018 年 2 月 20 日隨 [立法會 PWSC123/17-18\(01\)號文件](#)送交委員。)

24. 朱凱迪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建議移除 1 個現有隧道頂蓋的原因為何。土木工程拓展署南拓展處處長提述 [PWSC\(2017-18\)27 號文件](#)附件 2 第 5 頁的照片，顯示現有隧道戲曲中心出入口的頂蓋與覆蓋柯士甸道西行人路的隔音屏障重疊。因此，政府當局建議移除行人隧道出入口頂蓋，以令出入口的位置較為開揚。

25. 張超雄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建議美化現有隧道的原因為何。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答稱，有關的美化工程是應聯合小組委員會於上一屆立法會期間提出的建議而進行的。

西九文化區基礎建設工程的餘下部分

26. 陳淑莊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曾就連接藝術廣場發展區與圓方的擬議藝術廣場天橋的建造工程諮詢聯合小組委員會，委員對擬議藝術廣場天橋的高昂造價表達強烈關注，不支持政府當局把有關的撥款建議提交小組委員會。陳議員詢問，政府當局何時會再就建造擬議藝術廣場天橋諮詢聯合小組委員會。朱凱迪議員詢問，連接西九文化區與周邊地方的餘下設施的推展計劃為何。

27.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答稱，政府當局預計會於 2018 年 4 月就藝術廣場天橋的修訂設計方案諮詢聯合小組委員會。至於其他為連接西九文化區與周邊地方的公共基礎建設工程(即 754CL 工程計劃的餘下部分)，主要包括 1 條橫跨西區海底隧道繳費廣場的行車天橋、3 組用以連接西九和港鐵九龍站及九龍公園的行人連接系統(當中包括擬議藝術廣場天橋)、以及船隻停泊/上落設施等，當局會按西九文化區的分階段發展計劃為相關工程申請撥款。

就 PWSC(2017-18)27 號文件進行表決

28. 沒有委員就此項目進一步提問。主席把 PWSC(2017-18)27 號文件付諸表決。應委員要求，主席命令進行記名表決。13 名委員贊成此項建議，4 名委員反對，1 名委員棄權。個別委員所作的表決如下：

贊成：

張宇人議員
易志明議員
馬逢國議員
梁志祥議員

陳克勤議員
姚思榮議員
陳恆鑛議員
張華峰議員

何啟明議員
許智峯議員
劉國勳議員
(13名委員)

周浩鼎議員
陸頌雄議員

反對：

陳志全議員
朱凱迪議員
(4名委員)

張超雄議員
陳淑莊議員

棄權：

莫乃光議員(副主席)
(1名委員)

29. 主席宣布，此項目獲小組委員會通過。張超雄議員要求在相關的財委會會議上，就此項目(即 PWSC(2017-18)27)進行分開表決。

總目711－房屋

PWSC(2017-18)28 202SC 粉嶺皇后山社區會堂暨社會福利設施

30. 主席表示，此項建議(即 PWSC(2017-18)28)旨在把 202SC 號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 5 億 3,610 萬元，用以在粉嶺皇后山興建社區會堂暨社會福利設施("擬建大樓")。政府當局曾在 2017 年 6 月 5 日，就擬議工程諮詢房屋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委員支持當局將有關的撥款建議提交小組委員會考慮。房屋事務委員會就擬議工程的討論要點報告，已在會議席上提交。

擬議設施的設計、工程費用及日後管理

31. 張超雄議員詢問，擬建大樓內的社區會堂及社會福利設施的面積分別為何，以及日後將會由哪些部門負責管理和維修。運輸及房屋局總土木工程師(工務計劃)答稱，擬建大樓的建築樓面面積約為 1 萬平方米。地下為社區會堂，由民政

事務總署負責管理及維修；1樓至5樓為社會福利設施，由社會福利署負責管理及維修。

32. 周浩鼎議員察悉，擬建大樓的工程範圍將包括在大樓內分別提供4個處所予一所安老院舍、一所長者鄰舍中心、一所幼兒中心及一所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使用。他詢問，該4個處所的建設費用的攤分安排為何。運輸及房屋局總土木工程師(工務計劃)答稱，擬議工程計劃預算的5億3,610萬元建設費用總額中，約有3億5,360萬元是用於興建上述4個社會福利設施的處所。興建以上社會福利設施的費用會先在擬議工程計劃下由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撥款支付，待工程完成後，才由獎券基金付還。當局將會根據既定機制向獎券基金申請有關款項。

政府當局

33. 周浩鼎議員進一步詢問，在皇后山公營房屋發展項目("皇后山公屋項目")下其他將會由獎券基金撥款興建的社會福利設施為何。政府當局承諾在會議後提供周議員要求的資料。

34. 梁志祥議員指出，擬建大樓的位置靠近屋邨道路及公共運輸總站，他關注到附近路面的交通會否對出入大樓市民的安全構成威脅。房屋署總建築師(4)解釋指，當局的規劃原意是把公共設施設置在整個皇后山公屋項目的中心地帶，並靠近公共運輸總站，以便利市民前往使用有關設施。按照現時的規劃建議，市民在公共運輸總站下車後便可到達擬建大樓。

35. 劉國勳議員建議政府當局考慮提高皇后山公屋項目的地積比率，以備日後可增建更多社區設施以應付居民的需要。

36. 朱凱迪議員不贊同提高擬議用地的地積比率。他詢問，在皇后山公屋項目中，公共租住房屋及資助出售房屋各有多少個單位，並建議政府當局可考慮減少公共房屋單位的數量，以撥出部分地積比率提供更多社區設施。

37. 運輸及房屋局總土木工程師(工務計劃)表示，基於區內交通網絡及污水處理廠等基建設施的承載力/容量限制，皇后山公屋項目擬議用地的核准住用及非住用地積比率定為 6 倍。當局已充分運用擬議用地的地積比率，包括提供約 12 000 個住宅單位(分別為 8 800 個公共租住房屋單位及 3 200 資助出售房屋單位)，如要提高有關地積比率，相關政府部門須重新進行有關城市規劃的法定程序，因而會延後推行擬議工程計劃的時間表。

38. 陸頌雄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增加擬議大樓的設計荷載量，以便日後可加建樓層。房屋署總建築師(4)表示，政府當局已進行研究，假若增加設計荷載量，以預留日後可加建兩層，所涉及的結構及屋宇裝備建設成本將會增加約 20%。然而，根據現行就工務工程費用作出預算的既定做法，有關預留額外荷載量所涉及的額外費用，並不可計入工程預算之中。

安老院舍

39. 張超雄議員詢問，擬議提供的 150 個安老院舍宿位中，資助及非資助宿位的數目各有多少。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安老服務)答稱，根據現時規劃，擬議安老院舍的資助及非資助宿位的比例訂為 6:4。政府當局於日後會再審視區內對安老宿位的需求，如有需要會調節兩類宿位的比例。

40. 張超雄議員及郭家麒議員認為，粉嶺是較多基層市民居住的區域，因此政府當局應在以公帑興建的擬建大樓內，盡量提供更多資助安老院舍宿位以應付區內居民的需要。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安老服務)表示，政府當局規劃提供資助及非資助兩類安老院舍宿位，是為平衡不同長者的需要。部分在中央輪候冊申請資助安老院舍宿位的長者，會在輪候期間自資入住非資助宿位，同時等候編配資助宿位。她重申，政府當局於日後會再審視區內對安老宿位的需求，如有需要會調節兩類宿位的比例。張超雄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補充資料，說明當局是根據甚麼準則而將擬議安老院舍的資助及非資助宿位的比例訂為 6:4。

41. 陳克勤議員表示支持擬議工程計劃。陳議員、朱凱迪議員及周浩鼎議員關注到，擬議提供的 150 個安老院舍宿位是否足夠應付皇后山公屋項目的 3 萬多名居民的需要。郭家麒議員促請政府當局考慮增加擬議安老院舍的宿位。

42.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安老服務)回應時表示，皇后山公屋項目內另設有 1 間長者日間護理中心，以為區內長者提供服務。擬議工程計劃的設計已盡量善用可建的樓面面積，以提供不同的社會福利服務予各年齡層的居民。她進一步表示，安老院舍宿位的規劃並非按個別區域或發展項目而決定，而是須考慮全港的整體需求。運輸及房屋局總土木工程師(工務計劃)表示，政府當局會再檢視擬議工程計劃的設計，以考慮能否增加擬議安老院舍的宿位。發展局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¹補充，興建安老院舍及幼兒中心的樓層有高度限制，增加擬議用地的地積比率以興建更多社會福利設施，不一定能夠符合有關的高度限制要求。

43. 石禮謙議員、楊岳橋議員、張超雄議員及郭家麒議員批評，現時資助安老院舍宿位嚴重不足，每年有很多長者於輪候資助宿位期間去世。他們認為，政府當局應檢討及改善現行提供安老院舍宿位的政策，增加更多資助宿位以縮短輪候時間。

44.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安老服務)同意現時資助安老院舍宿位的供應未能應付全港的需求。她表示，政府當局會繼續努力在各區物色新用地，以興建安老院舍。同時，她指出政府當局已於去年推出長者院舍住宿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資助長者入住私營安老院舍，當中超過 80% 的長者可獲政府全數資助。

45. 主席表示，對於整體安老院舍宿位供應的政策問題，委員可在立法會會議或向相關的事務委員會提出。為回應委員的關注，發展局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¹承諾在會議後提供補充資料，說明政府當局可如何在地區層面，例如利用鄰近的新發展區內已預留的政府/機構/社區用地，撥出土地提

供更多社會福利設施。

幼兒中心

46. 梁志祥議員關注到，擬議提供的 100 個幼兒中心的名額是否足夠應付皇后山公屋項目的 3 萬多名居民的需要。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安老服務)表示，皇后山公屋項目內將會另外設有幼稚園，可同時提供幼兒服務。政府當局在規劃擬議幼兒中心提供的名額時，已考慮皇后山公屋項目內的幼稚園可提供的服務。

政府當局

47. 周浩鼎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補充資料，說明大埔頌雅路東公共房屋發展項目擬議設立的日間幼兒中心所提供的名額為何，以供委員作參考，並與擬議幼兒中心所提供的名額作出比較。

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

48. 陳克勤議員指出，日後可能會有少數族裔家庭入住皇后山公屋項目的單位。他詢問，擬議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會否提供專為少數族裔青少年而設的服務。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安老服務)表示，政府當局會要求擬議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的營運機構在提供服務時，須照顧區內不同人士的需要。

社區會堂及其他康樂設施

49. 姚思榮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是基於甚麼準則，決定是否需要建造新的社區會堂。民政事務總署助理署長(2)答稱，根據現行的《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政府當局會考慮多項因素，以決定是否需要設置社區會堂，有關因素包括人口多寡、地區特色、社區期望、地區位置、附近有否類似的社區設施及其使用率等。

50. 姚思榮議員詢問，皇后山公屋項目周邊是否有圖書館、運動場和泳池等公眾設施。他建議

政府當局考慮在擬議工程計劃範圍加設室內運動場或圖書館等設施。周浩鼎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探討，是否可以善用擬議社區會堂內的多用途禮堂，以進行多種室內運動。

51. 民政事務總署北區民政事務專員答稱，距離皇后山公屋項目約 20 分鐘步程的聯和墟設有圖書館和室外運動場。此外，上水及粉嶺均設有室內運動場及泳池。運輸及房屋局總土木工程師(工務計劃)重申，皇后山公屋項目擬議用地的核准地積比率已獲充分運用，有關的規劃設計已平衡興建房屋單位及社區配套設施的需要。

52. 陸頌雄議員建議，政府當局可考慮在擬建大樓 2 樓的 3 個羽毛球場的位置加設 3 人籃球場的界線及籃球架，以更靈活運用有關位置。他亦詢問，除擬建大樓以外，整個皇后山公屋項目將會提供哪些康樂及社區設施供居民使用。

53. 房屋署總建築師(4)回應時表示，皇后山公屋項目住宅範圍內會設有 4 張乒乓球桌、3.5 個籃球場、1 個羽毛球場、2 700 平方米的兒童遊樂場、34 000 平方米的休憩用地，以及 3 間幼稚園。

政府當局

54. 主席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補充資料，說明除擬建大樓外，整個皇后山公屋項目下，將會提供的康樂及社會福利設施為何。

新界北發展

55. 朱凱迪議員詢問，鑒於粉嶺皇后山位於新界北部，皇后山發展計劃可如何與政府當局建議的新界北發展相互配合。發展局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¹表示，政府當局於《香港 2030+：跨越 2030 年的規劃遠景與策略》("《香港 2030+》")建議新界北發展計劃，把新界北部多個區域(包括皇后山)發展成一個新市鎮。當局現正分析就《香港 2030+》進行的公眾參與所收到的意見，預計於本年底至明年初決定是否和如何落實推行新界北發展。

經辦人/部門

[於上午10時26分，主席詢問委員，是否同意將會議延長15分鐘，在席的委員表示同意。主席指示延長會議時間15分鐘至上午10時45分。]

56. 主席表示，小組委員會將於下次會議繼續討論此項目。會議於上午 10 時 45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18 年 3 月 23 日